

公共产品与国际组织

——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演变为例

李增刚

摘要：研究国际组织的方法多种多样，例如，从国际公共产品形成的角度研究国际组织的存在及发展方向问题等。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演进进行经验检验，可知为民族国家提供需要的公共产品是国际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公共产品 国际组织 集体行动

国际组织可以从两个狭义和广义两个角度理解。从广义上讲，国际组织是“宽泛意义的网络、规范和制度”；从狭义上讲，国际组织仅指不同民族国家及其内部主体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建立起来的共同体。本文将从狭义上使用“国际组织”这个概念。

国内虽然有大量学者研究“国际组织”问题，并出版了大量的文献（叶宗奎、王杏芳，2001；梁西，2001；李滨，2001；仪明海，2003；等等），但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国际组织的历史、主要机构、职能等的描述，对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如国际组织为什么会出现？为什么能够得到主权国家的承认？它们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何？——还探讨得不够。

安妮·克鲁格（Anne O. Krueger）曾针对国际组织研究提出了三种方法。她认为，分析国际组织的出发点在于没有世界政府，但存在跨国界的全球公共产品和外部性。从这个前提出发，分析国际组织包括三种方法：第一，检验合作的激励或能够从合作中得到的潜在收益，以及达成能够实现帕累托最优结果的规则或制度的可能性；第二，研究与国际交易相关的国际公共产品或外部性，然后分析能够供给等量公共产品的可替代机制；第三，运用公共选择理论分析国际制度（组织），寻求理解其演进的理论基础和方式。本文主要从国际公共产品形成的角度对国际组织的存在及发展方向等进行理论探讨，并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演进为例对此进行检验。

一、国家的经济人假定与国际无政府状态

（一）国家人格化与经济人假定

所谓国家人格化，是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具有某些“人”的特征。霍布斯在

分析国家形成的过程时指出，国家“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契约、每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

国际政治学中有许多学者赋予国家人格化特征。爱德华·H·卡尔（Edward Hallett Carr）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指出，“国家人格化使得在自然法的基础上创建国际法成为可能。国家只有在被看作人时，才能够被假定相互之间具有义务。”他多次强调“国家人格化”只是一个假定，与现实中的国家可能不完全一致，但对国际法学家和国际关系研究来说，这是一个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假定。“国家人格化已经被国际法学家宣称为国家的‘假定本质’。它是一个必要的假设或假定——是人们在处理发达社会的结构时不可缺少的工具。”华尔兹（Kenneth N. Waltz）的理论一直假定国家是自私的、以维持现状为自身利益的行为体。他在《人、国家与战争》中指出，正是因为国家的自私自利，在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情况下，才导致战争不可避免；在《国际政治理论》这部国际政治学的经典作品中，华尔兹同样将国家人格化，采用了“经济人”的假定，认为国家是自私自利的。他说，“国际政治的体系，像经济市场一样，是由重视自身利益的单元的共同行动形成的。国际结构，是根据一个时代的基本政治单元来界定的，不论这些单元是城邦国家、帝国还是民族。”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系统分析了国家人格化的意义、可行性等，并提出了“国家也是人”的命题。

在法学家和国际法学家看来，国家只不过是一个享有权利、权力并履行义务的法人。《奥本海国际法》明确提出“主权国家是国际人格者”，并解释道：“国际人格者在国际法上具有法律人格，是指它是国

际法的主体,从而它本身享有国际法所确定的权利或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而且,一般地说,享有在国际上直接或通过另外一个国家(如在被保护国的情形)间接行为的能力”。“主权独立国家是主要的(虽然不是唯一的)国际人格者。”凯尔森甚至更加明确地指出,从纯粹法学的角度来研究国家,“国家只是作为一个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法人即一个社团来加以考虑。”

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我们可以把对企业的人格化扩展到国家人格化。经济学在分析企业行为时,把企业看作一个“黑箱”,认为它是一个不断进行成本-收益计算的主体,其行为目标是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如果将企业理论扩展到国家层次,国家不过也就是一个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

其实,国家可能比个人更加符合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假定。温特曾指出国家的行为可能比个人的行为更容易推测,因为国家是按照一定的章程、规则行事,而个人则并非总是如此。安迪·克拉克(Andy Clark)认为,新古典经济理论用来分析企业行为就比分析个人消费行为有效,原因就在于企业与个人面临的约束不同。个人在消费中即使做出非理性行为,对自身也不一定会构成致命的伤害,而企业就不同,它必须时时刻刻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动机,否则就可能被竞争者排挤出市场。同样,国家在国际事务中也必须以追求本国利益最大化为动机,否则也可能面临同样的危险。

(二) 国际无政府状态假定

所谓国际无政府状态,是指在国家之上没有集中的权威权力机构,缺乏有政治权威的中央政府。华尔兹称之为“缺乏全体系范畴的权威机构”;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称为“世界政治中缺乏一个共同的政府”。但是,全球无政府状态并不等同于全球无秩序,国家之间的交往并非无序进行。布尔对国际体系存在秩序的事实进行了详尽的叙述,并称之为“无政府社会”^⑩。

许多国际政治理论都将国际无政府状态看作基本前提。洛斯·迪金森(Lowe Dickinson)最早表述了“国际无政府”及其对国际政治的影响,他在《欧洲无政府状态》一书中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归结为“国际无政府”^⑪。华尔兹指出,“社会契约论者,无论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还是康德,都把世界各国的行为比作是人在自然状态中的行为。如果把自然状态定义为这样一种状态:各个行为角色(不管是人还是国家)共处其中,没有高高在上的权威,那么就可以将这一解释运用于分析现代世界中的国家,就像用于分析生活在文明状态外的人一样。”^⑫基欧汉的《霸权之后》就是以无政府性为起点研究国

际制度的^⑬。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在《大国政治的悲剧》中也以国际无政府状态作为起点。他很形象地称之为“911困境”。“911”是美国的报警电话,相当于中国的“110”——笔者注,即任何国家在受到侵犯时,没有可以向其求助的中央权威。^⑭有人对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总结是,它们“都把国际无政府状态作为先验给定的因素,接受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基本假设:国际社会与民族国家的结构有着根本的区别,它不存在中央权威,与其组成部分没有隶属关系,缺乏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和执行力,没有一整套权力机构作为其结构的有形存在,从总体上来说处于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国家自私的本能和自助体系就成了国际政治的本质。”^⑮

在国际经济学中,托马斯·普格尔(Thomas A. Puge)和彼得·林德特(Peter H. Lindert)也曾指出国际经济关系的这种“无政府”特征。“国家拥有主权,这意味着没有一个中央法院可以通过全球警察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各个国家。拥有主权的国家可以在其成员实体与其他国家之间树立起各种各样的壁垒,它们更为关心本国而不是他国的利益”。这就决定了国际经济学“需要采用一套不同于其他经济学学科的分析框架与方法”^⑯。

二、公共产品与国际层次上的集体行动困境

(一) 公共产品与集体行动的困境

公共产品理论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外部性。所谓外部性,是指一个主体的消费或生产活动会对其他主体产生影响。运用经济学的术语,外部性是指私人社会边际收益或边际成本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一是私人边际成本小于社会边际成本,出现负外部性,如污染、噪音。造纸厂排放出来的污水污染了附近的河流,给附近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而造纸厂却没有为此支付成本;二是私人边际收益低于社会边际收益,出现正外部性,如家庭A养花能够给附近居民带来美感享受,但附近居民并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当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时,利润实现最大化,产出水平最优。当外部性存在时,由于个人边际成本与社会边际成本或个人边际收益与社会边际收益的差异,虽然个人实现了利润最大化,但整个社会却未必如此。个体理性未必能够保证集体理性的实现。

一般认为,公共产品具有两个大特征: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⑰非排他性,是指不需要支付成本也能够从某产品的消费中获得好处,或者要让某个不付费者不消费某物品是困难的,或者即使能够做到也成本高昂。非竞争性,是指一个人在消费某物品同时,不妨碍另一个人消费。公共产品的这两个特征

其实就是外部性。公共产品之所以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两个特征,是因为这种产品在消费或生产中具有外部性。

具有正外部性的产品,由于社会边际收益大于私人边际收益,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私人的供给可能会出现不足;而具有负外部性的产品,由于社会边际成本大于私人边际成本,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其供给却可能过多。对具有负外部性的产品或行为的治理,就相当于提供公共产品。正是由于这种公共产品提供的不足,才导致了负外部性的大量存在。对公共产品提供不足的原因就是集体行动的难题。

由于每个人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他们即使不为公共产品的提供支付任何费用,也可以从中受益,因而都希望搭别人的便车,而不希望别人搭自己的便车。每个人都这样做,结果就是没有人愿意提供公共产品,或者至少有人不愿意提供,导致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⑩。

(二) 国际层次上的集体行动困境

外部性不仅发生在国内不同主体之间,也发生在国家或地区之间。甲国的污染可能会对乙国的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甲国减少废气排放,治理污染,也可能为乙国带来清新的空气、良好的环境等。这就涉及到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一方面,各国要减少负外部性对其他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各国需要共同提供符合各方利益的公共产品。

在国家之间,也存在集体行动的问题。每个国家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本国可以支配的资源一定的条件下,都希望尽可能地搭其他国家的便车,而不希望其他国家搭本国的便车,从而在国际范围内出现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出现国际或全球范围内的集体行动困境。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影响越来越深入,相互依赖的程度也越来越高。例如,2003年发生的“非典(SARS)”,在短短几天的时间内就迅速传遍了全球许多国家;网络病毒可以在几分钟的时间内使另一个国家的计算机瘫痪。由于全球性问题的日益突出,单个国家不愿、也无力解决这些问题,这就要求国家之间相互合作,共同提供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

三、国际组织是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一种方式

(一) 解决集体行动难题的一般条件

虽然存在集体行动的难题,但现实中仍然有大量的集体行动,也存在大量的公共产品供给。究其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集团规模小或“联邦集团”。具有相同利益人数越少的集团,形成利益集团的可能性越大。因为在小集团中,每个成员能够得到集团总收益的相当大一部分,即使仅有一个成员承担集体行动的费用,其收益也高于成本。利益集团的规模越小,其形成的可能性就越大。同时,具有相同利益的成员数目越少,相互之间的监督协调费用也就越低,单个成员搭便车将得不偿失,集体行动相对容易达成。^⑪

与此相关,一个大集团可以通过形成许多小集团,然后每个小集团都出于某种动机与其他小集团一起组成一个大集团的联邦,奥尔森称之为“集团联邦”。在每个大集团中,小集团的规模较小,相对容易形成,而形成后的小集团的数量相对于大集团的潜在成员数又少得多,能够相对容易地形成大集团。^⑫

第二,威逼利诱,即为赏罚机制,奥尔森称之为“选择性激励”。在利益集团成员与非成员能够区别开的情况下,通过向集团成员提供某些具有“私人物品”性质的激励,或者对非集团成员实施某种惩罚,从而诱导或强迫人们加入利益集团。

第三,良好的意识形态会降低“搭便车”的可能性。奥尔森从人的激励多元化的角度分析了这个问题。经济激励只是一个方面,声望、尊敬、友谊以及其他社会和心理目标都能够对人们产生激励。^⑬而这些都具有私人物品的性质,构成了选择性激励。林毅夫从人力资本的角度分析了人们的虔诚行为。他从世界是复杂的、人的理性是有限的出发,将虔诚看作一种能够为人们带来效用的商品,减轻了集体行动的难题。^⑭

第四,长期重复合作博弈。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rod)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如果双方进行无限多次重复博弈时,只要未来收益的贴现率满足一定条件,双方就可以走出囚徒困境,进行合作。^⑮

第五,政治企业家或领袖人物的存在。当利益集团的潜在成员意识到集体行动的共同利益之后,出现集体行动的组织者,即领袖人物,利益集团形成的可能性会大大提高。所谓政治企业家,“通常受人敬重(或令人畏惧),或者他能猜出在议价活动中谁在使用恐吓手段,或它能够缩短议价时间,那么他有时就能拟出一种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对于一切有关事项都会优于在没有企业家领导或组织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结果。”如果企业家挺身而出之前的状况不是最优,那么企业家也可以从他带来的收益中使自己有所收益。由于这种收益以及有些人有当领袖、政治家或急先锋的偏好,常常不必担心政治企业家人选枯竭。^⑯

第六,存在一个利益相关性不成比例的较大主体。在前面的分析中,各个主体在集体行动中的利益相关性差别不大。如果某个主体在集体行动中的利益相关性非常高,比如它能够得到集体行动收益的50%,或者更高,即使集体行动的成本全部由其承担,它也能够从中获得收益,此时集体行动就容易达成。国际政治学中的“霸权稳定论”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七,政府干预。外部性和集体行动困境的出现,是市场失灵的表现。虽然市场失灵并非政府干预的充分条件,^{②6}但政府干预毕竟提供了一种解决市场失灵的方法。对于外部性,政府可以通过奖惩、征税或禁止等得以消除,^{②7}也可以通过明确界定产权,使外部性内部化。对于集体行动的困境,政府可以利用其先天优势,通过建立一个组织,鼓励或强制各主体参与集体行动,确保公共产品的提供。

(二) 国际组织是解决国家间集体行动困境的一种方式

在国际关系中,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条件相对比较容易实现。世界上全部国家也不过200个左右,数目相对较少,集体行动相对容易达成。但是,在国家之上不存在世界政府,对国家间集体行动的困境和由民族国家造成的外部性进行直接干预。国际组织就是为了解决集体行动困境,在国际范围内提供公共产品而产生的。它既是国家间集体行动的结果,也是解决国际集体行动困境的一种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讲,民族国家就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决策机制达成了一致意见,国际组织做出的决策也应该得到民族国家的响应和支持。这是国际组织存在的条件,也是其合法性的根源。

国际组织之所以形成,就是为了解决单个民族国家不能够或不愿意解决的问题,在国际层次上提供公共产品。第一,某些国际组织能够通过赏罚机制,引导或强制民族国家达成集体行动。国际组织除了提供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的公共产品外,还可以向民族国家提供具有私人产品性质的物品。第二,国际组织能够发挥政治企业家或领袖的作用。在很多情况下,民族国家并非意识不到公共产品提供能够带来的收益,但任何集体行动的达成都需要组织成本或启动成本。如果集体行动能够达成,启动成本就会分摊到不同国家承担;但在集体行动达成之前,总需要有人或国家承担该成本。当出现某个领域的国际或全球问题时,相关的国际组织可以组织或领导达成集体行动。第三,形成类似的政府干预。某些国际组织具有类似世界政府的功能,在特定的情况下,对民族国家的行为或活动进行干预,确保集体行动达成。

国际组织的出现和起源,就是为了在国际层次上提供公共产品。从早期古希腊城邦建立起来的“近邻同盟会”——最初是为了保护特尔斐神庙,后来则是为了保护成员国免受同盟外部的侵略^{②8},到现代最早的国际组织——1804年法国和德国共同成立的莱茵河委员会,1865年成立的国际电报联盟和1875年成立的万国邮联,以及后来的国际联盟、目前的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北约(NATO^{②9})等各种国际组织,无一不是为了在地区、国际或全球范围内提供公共产品。联合国的最高宗旨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欲免后世再遭近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世界银行是为了帮助战后惨遭战争破坏的国家恢复经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是为了稳定汇率,帮助民族国家平衡国际收支;北约则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组成联盟防止遭受苏联的打击或进攻,实现共同安全。这都说明,国际组织是民族国家为了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而共同建立起来的。反过来看,理性的民族国家不可能向一个不能给自己带来任何收益的机构或组织捐献资源。

四、国际组织的前景需要根据未来的国际或全球问题来判断

国际组织既然是为了在国际或全球范围内提供公共产品,其发展演变和未来前景也主要根据民族国家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来判断,而这又取决于国际或全球问题。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或全球问题的出现,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没有能力独立解决这些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国际组织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促成这些国际合作,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发现问题,帮助民族国家提供公共产品。随着新出现问题的不同,民族国家的地位和作用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当某个领域的问题得到解决或消减之后,针对此问题建立起来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也会逐渐下降,或者与此相关的功能会逐渐消退。例如,联合国的托管理事会,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帕劳——于1994年10月1日独立,也于同年的11月1日停止了工作。^{③0}

按照传统观点,国际组织一般是基于下列目的中的一个或多个而建立起来的:(1)主要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调整国际关系;(2)把国际冲突和战争减少到最低限度,或至少对其予以控制;(3)为某一地区或全人类的社会或经济利益而促成国家之间的合作或发展活动;(4)若干民族国家集体防御外部威胁。^{③1}就目前看,国际争端虽然尚未完全消除,但爆发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很小,国际组织的调停

国际争端或预防战争的功能相对降低。而随着全球经济联系的相互加强,人类共同面临的环境、能源等问题日益突出,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在不断加强。例如,金融危机的频繁爆发和国际贸易争端的不断增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似乎也在逐渐增强。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讲,环境的变化改变了特定制度变迁的潜在收益和成本,成为促进制度变迁的动力。随着全球或国际问题的变化,形成或加强某个特定国际组织的成本与收益也在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改变不同国际组织的地位或作用。在2003年“非典”肆虐期间,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作用表现异常突出。因为疫情紧迫,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能力独立预防或解决。世界卫生组织成为联系各国和地区的重要国际组织。各个国家不仅要向其汇报本国疫情,还要接受其检查,同时也从世界卫生组织得到帮助。当“非典”消除之后,世界卫生组织这方面的作用逐渐下降,但在为各个国家提供疫情监测和预防等方面的作用开始上升。这反映了当民族国家需要国际组织为其提供公共产品时,国际组织的作用就会上升,否则就下降。国际组织也只有根据不断出现的国际或全球问题,不断调整自己的职能,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才能够得以生存和取得发展。

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职能演变

作为两大主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自成立以来,根据不断出现的国际或全球问题,其职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它们完全根据民族国家对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的需要而不断改变职能。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立的动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立的渊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立就是为了捍卫“固定,但可调整”的汇率体系,防止出现“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和货币的竞相贬值。^②大危机之后,国际私人资本市场受到严重破坏,官方资本流动也需要将资源配置到高资本收益率和低储蓄率的国家,这主要是一些正在重建的国家和正在发展的低收入国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就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而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的动因都体现了民族国家对国际公共产品的需求。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并非单个国家能够建立,而这又是保证国际金融稳定的重要条件。所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立都是为了在金融领域提供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

(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早期职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成立之后,主要职能体现为调节国际收支,维护汇率稳定。(1)向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国家提供贷款。一个国家发生国际收支不平衡,如果这种不平衡被看作是短期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提供贷款;如果这种不平衡被看作是长期的、基础性的,就会考虑改变汇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贷款受制于严格的条件,利率水平接近于市场利率,并且一般要在3~5年还清。(2)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国际货币基金要求成员国稳定汇率。当一个国家为维护固定汇率而耗尽本国的外汇储备时,可以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援助,调整汇率,如1967年的英镑贬值。(3)研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从早期就有大量专家专门从事国际收支困难和调整的研究工作,如蒙代尔(Robert Mundell)、弗莱明(Marcus Fleming)等人的开创性工作。^③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不断受到质疑,甚至有人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保持汇率稳定的基本信条产生了怀疑。到1973年,固定汇率制被放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失去了其最初成立时的基本主张。此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职能主要与发展中国家有关。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④最初主要是为生产性项目提供长期融资的金融中介。它们从私人资本市场上借款,然后再借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源虽然与美国政府推行马歇尔计划的资源相形见绌,但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和50年代初向企业提供了大量的重建贷款。直到1960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主要是商业或准商业性质的,广大的贫穷落后国家很少能够从国际市场上获得贷款。国际开发协会的成立就是为了向这些国家提供“软贷款”。随着世界银行的发展,其研究和经验日趋成熟,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本援助的同时,也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此后,世界银行主要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涉及的领域包括农业、交通运输、环境改善、疾病预防等各个方面。

(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职能转变与当前职能

随着固定汇率制的崩溃、两次石油价格上涨、20世纪80年代的全球性经济萧条和国际经济政策导致的问题日益增多,许多发展中国家陷入国际收支失衡、高通货膨胀和低增长的困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段时期的职能也主要集中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经济失衡。

20世纪70年代,世界银行虽然一直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但越来越明显的事实是,对发展中国家个别投资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其总体的经济

政策环境。

这样,到20世纪70年代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主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汇率、贸易体制和金融市场等),而世界银行的贷款则主要集中于微观活动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基础设施。

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期间,世界银行将注意力集中到了这些国家的经济政策上,并意识到严重的宏观经济失衡对增长有害。与此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展了经济政策的范围,超过在提供信贷时对“需求方”的严格限制,增加了更多的“供给方”措施,放松了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限制。这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现了职能相互融合的趋势。到80年代后期,这种融合、渗透的趋势就更加明显了。比如,两家机构的执行委员会在做决策时,都参照彼此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在柏林墙倒塌之后,两家机构又增加了对转型问题的研究。

一直到1997年,世界银行的职能主要集中于项目贷款,用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妇女地位,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与此同时,墨西哥1994年经历了比索危机,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韩国等经历了1997年金融危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帮助这些国家处理金融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主要职能也越来越集中于危机管理。^③

(四)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职能演变 的分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职能演变的历史,实际上反映了成员国对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需求的变化。根据它们成立的宗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保证汇率稳定,建立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则主要向遭受战争摧残或破坏的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当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主要是流向欧洲相对比较发达的国家。

随着20世纪70年代,成员国对固定汇率作用的怀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稳定汇率的作用在弱化,同时它也难以为越来越多的国际收支逆差国提供足够的资金,其职能开始发生变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宏观经济政策建议。西欧国家不仅能够得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而且更大量地从美国的马歇尔计划中得到资金支持。随着西欧国家经济的复苏,它们对世界银行的依赖性越来越小,但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却因为受到资金约束而难以发展,世界银行的职能调整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或短期信贷,也就成为必然的了。

而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频繁爆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转向危机管

理;世界银行则主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贷款,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环境、消除贫困、维护妇女权利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职能越来越针对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来说,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稳定、经济发展、投资环境改善、消除贫困,它们也可以从中受益;而发展中国家则可能成为直接的受益者。这都说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根据民族国家对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的需求,适时调整职能,提供符合民族国家需要的公共产品。

(五)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未来演变的方向

根据前面的分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未来演变的方向需要根据未来出现的国际或全球问题决定。克鲁格认为,世界银行将面临三种选择:(1)继续作为一个发展机构,仍然集中关注那些确实贫困的国家,并且逐渐从中等收入国家退出;(2)继续在所有成员国运行,集中关注像妇女权利、环境保护、劳工标准和非政府组织等有关的发展问题;(3)关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是仍然履行传统职能,帮助有关国家解决国际收支失衡和危机管理。^④其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两大主要的全球金融机构,主要是为各民族国家提供金融方面的公共产品,预防并帮助民族国家解决国际金融危机,为缺乏资金的民族国家融通资金。从长期看,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家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国际性或全球性的金融问题可能会越来越突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仍然会在国际金融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它们关注的侧重点仍然有所不同。它们虽然为民族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领域相同,但短期内合并的可能性比较小。这是由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结构决定的。美国控制着世界银行;而欧盟控制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随着欧盟力量的不断壮大,美国和欧盟可能会继续分别控制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也是在国际金融领域平衡两大力量的一种方式。

六、结束语:国际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

任何组织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建立起来的,国际组织也不例外。它们是民族国家之间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超国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民族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帮助民族国家实现某些它们难以达到的目标或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当这些国际组织不能够为其成员国提供它们需要的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时,它们就可能遭到反对。国际组织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提供民族国家需要的国际或全球公共产品。全球化的日益加深,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单个民族国家难以解决的全球问

题,这也为国际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因而,国际组织作为民族国家合作的结果,作为解决国际层次上集体行动困境的一种方式,不会消失,但它们需要根据未来的全球或国际问题不断调整自己的职能,提供符合民族国家需要的公共产品。

注释: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中文版,5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世界上著名的《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杂志涉及的主题包括了“国际组织”广义定义的各个方面。

^⑩Krueger, Anne O., 1998. “Whither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Dec., p. 2005, p. 2006.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中文版,131~13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该书最早在1939年出版,这里参考1964年的美国版本。Carr, Edward Hallett,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rper Torchbooks*, p. 148, pp. 148-149.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文版,107~108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引自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中文版,9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参考凯尔森:《法和国家的一般理论》,中文版,203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Clark, Andy, 1997. “Economic Reason: the Interplay of Individual Learning and External Structure,” in John Drobak and John Nye, eds. *The Frontier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cademic Press.

^⑪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中文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⑫他明确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根本原因“既不是德国也不是其他大国,真正的罪责在于欧洲的无政府状态为国家获得高于其他国家的优势力量酿造了巨大诱惑”。参见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文版,2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⑬见肯尼思·N. 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中文版,149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⑭参见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⑮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文版,4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⑯俞正梁:《国际无政府状态辨析》,载《外交学院学报》,2002(1)。

^⑰托马斯·普格尔、彼得·林德特:《国际经济学》(英文第11版),中文版,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⑱一般认为,公共产品的这两个特征是从萨缪尔森对纯粹公共产品的论述中得出来的。Samuelson, Paul,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XXVI, Nov., pp. 387-389.

^⑲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就专门探讨了这个问题。他开篇就指出,“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它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见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2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⑳^㉑^㉒^㉓见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1章,72、70~71、215~21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㉔林毅夫:《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见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下卷,258~25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㉕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ch. 1.

^㉖布坎南(Buchanan, James)、阿尔钦(Alchian, Armen)等人都曾经指出过这一点。Alchian, Armen,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in *Economic Forces at Work*.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pp. 127-149. 见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68~8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㉗这是传统福利经济学解决外部性的三种方式。Coase, Ronald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 Oct., pp. 1-44. 见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3~58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㉘^㉙西奥多·A. 哥伦比斯、杰姆斯·H. 沃尔夫:《权力与正义》,中文版,346~347、34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㉚奥尔森等曾经从公共产品和集体行动的角度论证北约(NATO)的职能。Olson, Mancur Jr. and Zeckhauser, Richard, 1966.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8, No. 3, Aug., pp. 266-279.

^㉛参考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tc.htm>.

^㉜这两点被认为是导致大危机延长和严重性的主要原因。参考 Krueger, Anne O. (1998), p. 1984.

^㉝其中蒙代尔获得199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其主要的贡献就是蒙代尔-弗莱明模型。由于弗莱明已经去世,当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只授予了蒙代尔。

^㉞世界银行最初的名称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1956年成立的国际金融公司、1960年成立的国际开发协会共同称为“世界银行”。因此,我们在分析世界银行的早期职能时,仍然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这一名称。

^㉟Krueger (1998)。

参考文献:

1. Alchian, Armen, 1977.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in *Economic Forces at Work*.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pp. 127-149.
2. Clark, Andy, 1997. “Economic Reason: the Interplay of Individual Learning and External Structure,” in John Drobak and John Nye, eds., *The Frontier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cademic Press.
3.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4. Carr, Edward Hallett,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rper Torchbooks.
5. Coase, Ronald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 Oct., pp. 1-44.
6. Conybeare, John A. C., 198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4, No. 3, pp. 307-334.
7. Cox, R. W., 1965.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19, No. 1, pp. 99-106.
8. Hoffmann, Stanley, 1956.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下转第109页)

在该域中,参与人可以通过联合行动生产产品,获取收益,并在彼此之间进行分配。这些联合行动可能涉及某些共用资源的使用,即涉及到共用资源域。但与之不同的是,一方面参与人拥有是否参与博弈的自由,另一方面参与人的行动集合彼此可以存在巨大的差异。而且,在该域中,参与人都必须有足够的激励,以保证在加入博弈的同时适当地协调自身的行动决策。

模型内容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37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这类均衡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是纳什均衡;第二,虽然新型话语不断创造出来以避免开食者,但变异者永远不可能比“主顾”的效用更高。

网络中的仲裁者在有的网络中是单独设立的,还有一些是由网络中具有信息优势的网络成员承担的。

参考文献:

1.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2. 彭正银:《网络治理: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效用》,载《经济管理·新管理》,2002(8)。
3. 孙国强:《网络组织的治理机制》,载《经济管理·新管理》,2003(4)。
4. Jones, C.; Hesterly, W. and Borgatti, S., 1997. "A General Theory of Network Governance: Exchange Conditions and Social Mechanis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5. Benassi, M., 1995. "Governance Factors in a Network Process Approach" *Scand. J. Management*.
6.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and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 Y. The Free Press.
7. Saxenian, A., 1994. *Regional Advantage-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8. Milgrom, P.; North, D. and Weingast, B.,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9. Carmichael, H. L. and Macleod, W. B., 1997. "Gift Giving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0. Young, H. P., 1991. "An Evolutionary Model of Bargaining"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p.41.
11. Robson, A., 1990. "Efficiency in Evolutionary Games: Darwin, Nash and the Secret Handshak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12. Powell, W. W.,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i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 Behavior*, Vol. 12, JAI Press.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 116025)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87 页)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10, No.3, pp. 357-372.

9. Kratochwil, Friedrich and Ruggie, John Gerard,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0, No.4, pp.753-775.
10. Krueger, Anne O., 1998. "Whither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Dec., pp.1983-2020.
11. Olson, Mancur Jr. and Zeckhauser, Richard, 1966.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48, No.3, 1966, pp.266-279.
12. Russett, Bruce M. and Sullivan, John D., 1971. "Collective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25, No.4, pp.845-865.
13. Samuelson, Paul,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XXVI, Nov., pp.387-389.
14. 阿尔钦:《产权经济学》,见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68~8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15.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16.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中文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17. 霍布斯:《利维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18. 凯尔森:《法和国家的一般理论》,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19. 肯尼思·N·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中文版,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20.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文版,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21. 李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国际组织》,中文版,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1。

22.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23. 林毅夫:《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见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4.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5.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中文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6. 托马斯·普格勒、彼得·林德特:《国际经济学》,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7. 西奥多·A·哥伦比斯、杰姆斯·H·沃尔夫:《权力与正义》,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28.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29. 叶宗奎、王杏芳:《国际组织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30. 仪明海:《20世纪国际组织》,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
31. 俞正梁:《国际无政府状态辨析》,载《外交学院学报》,2002(1)。
32.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33.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N)